

论民主集中制思想的形成和发展

陈家超 彭元杰

民主集中制思想的形成,经过了马、恩、列宁、中国共产党三个阶段,历时一百多年。作为实践经验的总结和升华,三个阶段既反映了鲜明的时代特色,又体现了继承和发展的渐进思想过程。

无产阶级政党究竟以什么样的形式,才能把自己有效的组织起来,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无产阶级政党的革命实践中,首先提出了民主制的思想。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政党的理想组织形式是民主制。无产阶级在组织自己政党的过程中,在组织形式方面遇到来自两个方面的挑战,一方面是遗留下来的专制作风对党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处在资本主义的上升时期,人们渴望得到比资产阶级政党更多的自由和民主。两方面挑战的实质是一个民主问题。为此,马克思、恩格斯毕生作了不懈的努力。早在共产主义秘密团体时期,他们就坚持“摒弃章程中一切助长迷信权威的东西”,^①作为参加该组织的必要条件,明确提出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形式应该是“完全民主的”,所有盟员都一律平等。第一国际时期,马克思针对拉萨尔派章程中的集中制组织形式指出,“集中制的组织对秘密团体和宗派运动是极其有用的,”但是它同无产阶级政党的本质相矛盾。无产阶级政党需要的不是盲目“接受官僚主义的训戒、相信权威,相信上级机关”的奴仆,而是有“独立自主精神”的自觉的无产阶级先锋战士。^②

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提出了民主制组织形式的基本原则。马、恩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以及其它的著作和通信中都体现了民主制思想。首先是民主的组织结构。恩格斯在总结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经验时,对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作了这样的回顾,“密谋时代遗留下来的一切旧的神秘的名称都被取消了;同盟现在已经是支部、区部、总区部、中央委员会以及代表大会构成的了,并且从这时起它命名为共产主义者同盟”。^③这看起来似乎只是一个组织形式问题;实质上表明了无产阶级政党和其它剥削阶级政党在建党原则上的根本区别。只有无产阶级的党才能以民主为基础、自下而上的把自己有机的组织起来,形成一个步调一致、团结战斗的整体。

其次是民主选举制。马克思、恩格斯参加起草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规定,各级组织,从基层到中央委员会都由选举产生。“区部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的委员任期为一年,连选得连任,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之。”^④并具体规定每年九月进行选举。党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⑤从而能保证把优秀的共产主义战士推上党的各级领导岗位,保证依靠全党的力量监督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

者，防止他们由党的“公仆”变为党的“主人”。

第三，批评和讨论的自由。《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规定：“如果中央委员会认为某些问题的讨论具有普遍的和直接的利害关系，可以提交全盟讨论”^⑥，第一次以党规党法的形式肯定了讨论在党的政治生活中的地位。19世纪90年代，恩格斯针对欧美各国工人政党，特别是法国党的一些领导人不善于发扬党内民主、压制批评不同意见的错误倾向时指出，“党已经很大，在党内绝对自由地交换意见是必要的。”^⑦他还指出工人运动的基础是最尖锐地批评现存社会。批评是工人运动生命的要素，工人运动本身怎么能避免批评、想要禁止争论呢？难道我们要求别人给自己以言论的自由，仅仅是为了在我们自己队伍中又消灭言论自由吗？进一步强调了批评和讨论的自由是民主制组织形式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衡量一个党是否按民主制组织起来的一个重要标志。

第四，代表大会制。《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规定，代表大会是全盟的立法机关。《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亦规定，代表大会宣布工人阶级共同的愿望，采取使国际协会顺利进 行活动的必要办法，并任命协会的总委员会，从而以党的根本法形式明确了代表大会在全党的地位和职权。为了保证代表大会能按期召开，两个章程都分别从时间上作了具体规定，要求每年举行一次代表大会。恩格斯认为，坚持党的代表大会制，对于发扬党内民主、防止少数人独裁、集体决定党的重大问题非常重要。1892年9月，恩格斯在给倍倍尔的信中指出：“应当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党代表大会，即使为了执行党章，你们执行委员会也须这样做：……而且，让全党哪怕一年有一次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一般说来也是重要的。这样做任何时候都是必要的……。”^⑧

马克思、恩格斯提出了实行民主制组织形式的必要条件。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由于受旧有的习惯势力的影响以及对新的东西缺乏正确地了解，民主制的组织形式在实施过程中还会出现各种偏差，这是不可避免的现象。问题在于我们能否找到行之有效的措施来防止或杜绝这类现象的发生，切实保证民主制的贯彻实施。对此，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党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党的纪律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两项基本的条件。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民主制的组织形式是以全党的共同利益为基本准则和行动规范，如果违背了大多数人的意愿，妨碍了公共的利益，那末这种民主就必然要受到党的纪律的约束，它不仅不是对民主制组织形式的限制，相反是保证其在正常轨道上运行的必要机制，所以，《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就规定了严格的纪律。章程规定，生活方式和活动必须符合同盟的目的，服从同盟的一切决议，凡不遵守盟员条件者，视情节轻重或暂令离盟或开除出盟。马克思、恩格斯从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出发，认为必须绝对保持党的纪律。在第一国际的一段时期内，党内出现了以巴枯宁为首的极端民主派，鼓吹“自由联盟”、“支部自治”。对这种在组织形式上把民主和纪律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恩格斯在《桑维耳耶代表大会和国际》一文中给予了严厉的批评，指出他们的实质是“没有任何党的纪律，没有任何斗争的武器！……简而言之，我们采用这种新的组织会得到什么呢？会得到一个早期基督徒那样畏缩胆怯的而又阿谀奉承的组织”。^⑨其结果必然是党的统一被破坏，行动被分散，战斗力被削弱。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民主制的组织形式并不排斥或者否定集中统一的领导，它们二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前者是实现后者的基础，后者是实现前者的必要保证。因为，从狭义的角度理解，民主是一个个体的概念，意指每个人都有自己当家做主的权利；从广义的角度理解，民主又是一个集合的概念，意指民主的过程就是服从大多数人的意志，是一个集中的过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集中统一领导是民主过程中的必然产物，“不论这是多数表决人的

意志，或是一个人的意志，——这总是要强迫有不同意见的人接受的意志；然而没有这种统一的和指导性的意志，要进行任何合作都是不可能的。请试试看，在没有领导，也就是没有权威的情况下让巴塞罗纳的某个大工厂去进行生产！”^⑩所以，把权威原则说成是绝对坏的东西，这是荒谬的。“权威与自治是相对的东西，它们的应用范围是随着社会发展阶段的不同而改变的。”^⑪

二

无产阶级政党由于所处的历史条件不同，因而组织自身的形式也在随之发生变化。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列宁没有拘泥于马克思在组织形式方面已经得出的结论，而是依据俄国无产阶级的实践，第一次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思想，但是，如果不从列宁的个别结论出发，而着眼于他关于整个组织的思想来看，列宁所着重强调的是集中制。

列宁认为，集中制的组织原则比较切合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实际。首先，党当时在俄国不能合法存在。在沙皇政府的专制统治下，人民没有言论和结社的自由，组织革命政党就更视为非法，在这种情况下党不能公开活动，只能在极端秘密的状况下，以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自己，隐蔽精干、积蓄力量，发展壮大革命队伍，以期同反动统治作政治上的最后较量。

其次，党内存在着自由涣散状况。俄国无产阶级政党在诞生的过程中，由于受第二国际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党内较为普遍地存在着“自治制”、“抽象民主”、“分散主义”、“小组习气”等错误思潮和派别，各鸣其号，各行其是，形成不了一个统一思想、统一制度、统一纪律、统一行动的战斗的整体，整个组织极为软弱涣散，党实际上还是一个不定形的、松散的、没有任何约束的自由联盟。为此，列宁认为：“社会民主党地方生活必须成立统一的因而也是集中制的党。”^⑫

第三，激烈的国内外斗争环境。俄国无产阶级政党执政前，在党外受到沙皇和资产阶级临时政府的压迫和摧残，他们为维护其反动统治，从政治到经济、从军事到文化等方面同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展开了隐蔽和公开的全面挑战；在党内以孟什维克为代表的反对派又经常以各种理由向党发难，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执政后，虽然党从地位上发生了根本变化，但所处的环境仍然没有多大改变。在国内，地主、富农、资产阶级以粮食恐慌、消极怠工、武装叛乱等形式对抗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和执掌政权的无产阶级政党；另一方面是国外资产阶级对共产主义的敌视和武装侵略，党内的派别斗争也时有发生。几方面的原因交织在一起，使俄国无产阶级政党面临着异常残酷的斗争环境和十分严峻的考验。所以，列宁认为“在目前激烈的国内战争时代，共产党必须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⑬

第四，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需要。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历史使命是要在全国范围内代表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反对无产阶级的一切局部的和地方的集团的利益，所以，它必然要把分散的、独立的小组、地方组织组织成为一个全国集中统一的党。再就是俄国无产阶级政党面临的主要对手是处于中央集权的沙皇政府和国内外的资产阶级政权，因而俄国的无产阶级政党也必须以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自己，以便与之相抗衡。列宁认为，“在同专制制度，同全俄资产阶级斗争的问题上，我们应当成为统一的、集中的和战斗的组织，我们应当不分语言和民族依靠整个无产阶级，依靠由于经常共同解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策略问题和组织问题而团结一致的无产阶级，而不应当建立各行其事的组织，不应当分散成为许多独立的政党而削弱自己进攻的力量，不应当散布隔膜和分散”。^⑭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生

活经验和实际运动的教训告诉人们，受专制制度压迫的各族人民反对专制制度，反对日益紧密团结的国际资产阶级的斗争要取得胜利，是非要集中制不可的。鉴于以上几个方面的原因，列宁的结论是，在俄国，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建设和政治生活准则必然要实行集中制。因为“集中制思想，是从原则上确定了解决所有局部的和细节的组织问题的方法”。它“应该贯穿在整个党章中”。^⑮

列宁认为，集中制的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统一的章程。“正式章程之所以必要，正是为了用广泛的党的联系来代替狭隘的小组联系”。^⑯党在最初的过程中之所以没有任何组织联系，由一个小组转到另一个小组完全取决于自愿，解决内部矛盾的方式是斗争和退出相要挟，其根本原因是没有一个正式的章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党章是使党组织起来的基础。列宁认为，“为了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的集中化，还需要有组织上的统一，而这种统一在一个多少超出了家庭式的小组范围的党内，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没有部分服从整体的原则，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⑰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以组织制度代替委托制度，以集体的、组织的联系原则代替个人全权和信任的原则，这正是党按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正式表现。党内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证明，无产阶级的党只有以党章为根本大法，把它作为处理党内关系和党内生活的准则，党才能真正克服和纠正自由涣散状况，形成一个坚强的战斗整体。

第二，严格的纪律。列宁认为党必须有共同遵守的铁的纪律。铁的纪律是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战斗力，实现党的领导作用的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列宁在揭露和批判马尔托夫分子把组织纪律污蔑是“凶恶可怕工厂”、“农奴制”等无政府主义谬论时，强调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实行统一的铁的纪律，全体党员都必须共同遵守。在党内不应该有不服从纪律的“上等人物”和服从纪律的“平凡人物”，不允许有破坏纪律的行为和现象。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全党在组织上、思想上和行动上的统一。列宁认为，无产阶级在推翻资产阶级的斗争中，需要有极严格的纪律；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以后，为了战胜强大的敌人，有效地组织社会主义的生产建设，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仍然需要有极严格的纪律。党的纪律严明，就能使千百万人服从统一的意志，遵照中央提出的口号一致行动。苏维埃俄国这样一个贫困落后的国家为什么竟能战胜世界上几个最强的国家？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俄国无产阶级的党有极其严格的纪律。列宁通过总结布尔什维克党的历史经验，在《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一文中提出了这样的论断，无产阶级的党，必须“在党内实行像军事纪律那样的铁的纪律。”^⑱

第三，无条件的服从。列宁认为党是一个组织起来的整体，党员必须服从党组织的决议。必须实行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从前，我们党还不是正式的有组织的整体，而只是各个集团的总和，所以在这些集团间除了思想影响以外，别的关系是不可能有的。现在，我们党已经成为有组织的政党，这也就是说造成了一种权力，思想威信变成了权力威信，党的下级机关应该服从党的上级机关。”^⑲党员、党的下级组织是以服从为前提条件的。确定各级组织自治范围的决定权是党的中央机关，而不是党的地方机关。党的最高机关是代表大会，即具有一切全权的组织的代表会议，党的中央机关必须拥有广泛的权力，它所作出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全党都应当服从。特别是在建立了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以后，我们就要完全地和无条件地主张集中制。“所以苏维埃的（即社会主义的）民主制与实行个人独裁之间，绝无任何原则上的矛盾”。^⑳拒绝服从，就是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就等于拒绝留在党内。

列宁认为，实行民主集中制要注意防止官僚主义的集中制的错误倾向。前面说过，列宁的民主集中制实际上强调的是集中制。但列宁的集中制思想并不忽视或排斥民主的要素，而

是把它作为集中的必要条件。1905年，列宁在《论党的改组》中建议在党内实行广泛的民主选举制。1906年，列宁在《提交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策略纲领》一文里正式提出了民主集中制的概念，从根本上明确了无产阶级政党的集中制同官僚主义的集中制、封建专断的本质区别。列宁认为：“民主集中制决不排除自治制和联邦制，同时也丝毫不排斥各个地区以至全国各个公社在国家生活、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方面有采取各种形式的完全自由，而且相反地还要以这种自由为前提。”^②党内的一切事务由一律平等的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来处理，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是选举产生的，是必须汇报工作的，是不可以撤换的。“真正民主意义上的集中制的前提是历史上第一次造成这样一种可能性，就是不仅使地方的特点，而且使地方的首创性，主动精神和各种各样达到总目标的道路、方式和方位，都能充分顺利的发展。”^③

列宁在强调铁的纪律的同时，指出任何纪律也不能责成党员盲目地赞成中央委员会起草的一切决议案。世界上不论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候，都不曾有过哪一种规定，要党组织放弃发表自己意见的权利，而单纯变成中央委员会决议的赞成者。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是建立在对党的无限信任和自觉基础上的纪律，是“行动的一致、讨论自由和批评自由”的统一。^④

客观地讲，列宁的集中制思想在他逝世以前，并没有对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内的政治生活产生多大消极的影响。所不幸的是在20世纪的30、40年代，斯大林撇开特定的历史条件，过于强调集中制思想，致使党内的政治生活极不正常，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造成了重大的损失，这一点是永远值得我们引以为鉴戒的。

三

中国共产党人在组织自己的过程中，把马列主义的建党理论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经过艰苦的探索，对列宁提出的民主集中制思想作出了新的和完整的理论概括，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无产阶级政党的组织形式问题。

中国共产党人认为，民主集中制是时代的需要，首先，中国共产党诞生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环境中，封建主义思想、资本主义思想、小生产观念、无政府主义思想等都不同程度的对党有所影响。因此，在党的政治生活中，就集中表现为两个方面的不良倾向：一方面是党内的民主生活不足；另一方面是极端民主化、自由化。所以，确立党内的正常秩序，健全党的政治生活就从客观上要求我们党把民主和集中有机地结合起来。其次，中国共产党在把马列主义建党理论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中逐步认识到，马恩提出的民主制原则，列宁着重强调的集中制原则，都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局限性。他们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的经验和教训中认识到，只有实行民主和集中的统一才是科学地建党原则。

中国共产党人认为，民主集中制的含义是民主与集中的有机统一。民主集中制从概念上讲，是一个完整的有机体，它们二者是同一的，既不能割裂，也不能对立，更不存在谁轻谁重的问題。刘少奇认为，民主集中制“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⑤1957年，毛泽东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中对民主集中制的含义又作出了具体的解释，认为“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

们的民主集中制”。^②应该说这对民主集中制含义的解释是正确的，不存在什么失误。但是，鉴于人们在理解这些含义时，容易产生各取所需的偏向，要么以民主否定集中，以自由否定纪律，或者以集中否定民主，以纪律否定自由。所以十二大党章又对民主集中制的含义作出了新的表述，这就是“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它要求人们对民主集中制的概念有一个完整准确的把握，把民主和集中有机的结合起来。亦就是说，这个民主必须是充分的、广泛的、是“高度的民主”；这个集中也是严格的、无条件的，是“高度的集中”。从而使民主集中制含义的表述更为科学，更为完善。

中国共产党人认为，民主和集中是辩证的统一体。民主集中制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但它不是根本对立的两极，而是矛盾的同一体，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民主和集中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二者都是必须的。毛泽东认为，民主是基础，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正确的集中。我们的领导机关，就制定路线、方针、政策和办法这一方面来说，只是一个加工厂。大家知道，工厂没有原料就不可能进行加工。没有数量上充分的和质量上适当的原料，就不可能制造出好的成品来。如果没有民主，不了解下情，情况不明，不充分搜集各方面的意见，不上下通气，只由上级领导机关主观片面的决定问题，就不能达到统一认识，统一行动，就不可能实行真正的集中。如果不充分发扬民主，这种集中只能是假的、空的、错误的。因此，“我们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③但是“一切发展党内民主的措施都不是为了削弱党的必须的集中，而是为了给它以强大的生气勃勃的基础”，^④要在实行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同时实行高度的集中。要使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结合起来，只有实行高度的民主，才能达到高度集中，只有在以民主为基础的高度集中之下，才能实行高度的民主。“认为实行高度的民主就是削弱领导上的集中，是错误的。”^⑤不能片面强调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一方面确实扩大党内民主生活，另一方面又不致于使专制作风复活。民主和集中的统一，才是正确解决个人和组织，少数和多数，下级和上级，全党和中央的关系，确立党内正常的组织秩序和政治秩序的唯一有效的原则。

必须指出，民主和纪律是统一的。民主作为一种社会形态，是一个历史过程，在每一个阶段中，都表现为一定的具体的形式。在我们党内，党员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党员在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时，凡是符合党规党法和国家法律规定的，都受到党和国家的保护，任何组织，任何个人都不得干涉和限制。同时，每一个党员又必须自觉地以党的纪律约束自己，把实现个人的民主权利同遵守党的纪律完全一致起来。邓小平同志指出，“纪律和自由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二者是不可分的，缺一不可。”^⑥一个党如果允许它的党员完全按个人的意愿自由发表言论，自由行动，这个党当然就不可能有统一的意志，不可能有战斗力，党的任务就不可能顺利实现。所以，党员必须严格地维护党的纪律，自觉地加强纪律性。个人必须服从组织，少数必须服从多数，下级必须服从上级，全党必须服从中央。对党的方针、政策可以讨论，但是，在什么范围讨论，用什么形式讨论，要合乎党的原则，遵守党的决定。党反对没有纪律性，向党闹独立性倾向，但提倡每个党员在党的方针指导下独立思考问题，独立进行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精神。不能把党的纪律变成机械的纪律，限制党员主动性与创造性精神的发挥。应该使党员的纪律性与创新精神结合起来。

应当看到，民主和领导也是统一的。民主和领导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它们二者是相对的，又是结合的。民主的意义在于，党的领导机关是在民主的基础上产生的，党的方针、政策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形成的，党的领导机关的权力，是由党员群众授予的。领导的意义在于，全党都要服从统一的党章和统一的纪律，服从统一的领导机关。民主的实质是广大党员

有管理党的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领导的实质是党的意志的统一和行动的一致。不能离开民主讲领导，也不能离开领导谈民主。这就是说，一方面党的领导是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不是离开民主，不是个人专制；另一方面，党的民主不是没有领导的民主，不是极端民主化，不是党内无政府状态。邓小平同志指出：“离开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谁来组织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谁来组织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在今天的中国，决不应该离开党的领导而歌颂群众的自发性。党的领导当然不会没有错误，而党如何才能密切联系群众，实施正确的和有效的领导，也还是一个必须认真考虑和努力解决的问题，但是这决不能成为要求削弱和取消党的领导的理由”。^③

当然，无庸讳言，由于历史的原因，从1957年起以至十年动乱，我们党的失误之一就在于一度背离了自己提出的正确的民主集中制思想，使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遭到了破坏，给党和人民带来了不应有的损失。但是，我们党毕竟依靠自己的力量，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逐步恢复和发展并逐步实行了民主集中制的正确思想。

今天，马克思主义的民主集中制思想在中国共产党人这里得到了丰富和发展，它使中国共产党内真正造成了“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④

民主集中制思想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正确的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就必须实行科学的态度，把民主集中制理论上的统一和在实际生活中强调的某一侧面区别开来，这对于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的政治生活，加强党的领导，保证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注释：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4卷，第288页。
-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559页。
- ③⑤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6、196、447页。
- ④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574、574页。
-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435页。
-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第474页。
-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97页。
-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3页。
- ⑫ 《列宁全集》第4卷，第193页。
- ⑬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85页。
- ⑭ 《列宁全集》第6卷，第302页。
- ⑮⑯⑰ 《列宁全集》第7卷第228、387、360页。
- ⑱ 《列宁选集》第1卷，第482页。
- ⑲ 《列宁选集》第4卷，第312页。
- ⑳ 《列宁选集》第3卷，第520页。
- ㉑㉒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0页。
- ㉓ 《列宁全集》第11卷，第301页。
- ㉔ 《刘少奇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见《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第111页。
- ㉕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8页。
- ㉖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单行本第9页。
- ㉗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见《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第186页。
- ㉘ 刘少奇：《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见《中国共产党党章汇编》第117—118页。
- ㉙ 邓小平：《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人民出版社1986年单行本第7页。
- ㉚ 《邓小平文选》第156页。
- ㉛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1978年单行本第7页。